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代　理　人　李明海律師
　　梁鈺府律師
　　陳俊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亞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5 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28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 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

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等情，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為提示，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若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於108年1月8日後至其公司提示系爭本票，並提出抗告人員工出具之證明書、公司出入門口監視器影像光碟為證（本院卷第51至59頁），然相對人非必須至抗告人處所始能為提示之行為，且抗告人之員工非提示對象，故其未親眼見聞相對人提示，亦合常理，尚不能以之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。抗告人既未能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前開所辯即非可採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